

襄阳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襄建协[2022]1号

关于印发《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行业自律，推进企业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良好氛围，促进襄阳市建筑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襄阳市建设和房地产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我会对2020年下发《襄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完善，制定了《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自2022年1月6日起施行，原《襄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襄阳市建筑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推进企业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良好氛围，促进襄阳市建筑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信用评级的相关要求，特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信用评级工作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为企业服务、非营利、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信用评级结果可以作为建筑企业进行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资格管理、投标资格审查、工程担保与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和行业评优评奖的依据之一。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从事建筑活动的襄阳市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进行信用评级。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襄阳市建筑业协会成立“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下设信用评级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级办”）。

第六条 主要职责

（一）指导委员会由相关领导及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监督和检查施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对企业信用评级进行监督指导等。

（二）评级办设在协会秘书处，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负责企

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评级的技术工作；负责信用评价的日常工作，包括受理复审、受理申投诉、发布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制发信用等级证书等。

第三章 评级内容、方法和等级

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级是对申报企业的履约能力综合评价。信用评级结果用百分制表示，包括企业素质能力，财务管理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竞争力能力，信用建设能力，市场行为能力六个方面大数据量化。

第八条 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AA、A 三级。每 10 分为一个级差，高于 80 分（含）为最高级，对应的等级为 AAA 级，依此类推，详见：《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指标等级划分细则》（附件二）。

第四章 评级条件和程序

第九条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较大以上（含较大）安全事故的企业。

第十条 企业信用评级实行“标准统一、统一申报、大数据考评”的管理原则，接受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舆论监督。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原则上统一申报，统一填写企业名称，加盖协会章扫描电子版。

第十一条 企业提供申报材料，具体程序如下：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填写加盖公司章电子版《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申报表》（附件三）和《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承诺书》（附件四）。按《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企业提交证明及相关材料目录》（附件五）提交材料。

第十三条 “科学、客观、中立”大数据综合评审，量化得出企业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在襄阳市建筑业协会网上公示（7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对评价结果没有异议，链接“信用中国（湖北）”网公布，对评价结果有异议，且在公示期间内向信用评级办公室提出申诉，应提供相关材料，酌情处置或复审。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信息发布：共享全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便于查询、政务共享。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内容包括评价对象名称、信用等级、有效期（生效日期和截止日期）、评价机构名称等，颁发电子版信用报告和电子版信用等级证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链接“信用中国（湖北）”网公布，共享至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盖复审章后继续使用；经复审，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重新更换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变更手续。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动态管理自信用评价等级公布日起进行。评级办公室应随时关注与受评企业有关的行业动态和其他公开信息。一旦发现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及时与受评企业联系，核实相关信息，调整信用等级。

第六章 评价管理

第十八条 会员企业应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行业信用评级工作，努力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评级办公室和会员企业在信用评级工作中主动接

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参与信用评定的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要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泄露参评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在评定工作中发生违规行为的，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取消资格，直至追究有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参加信用评级的企业，不得有行贿、送礼、隐瞒、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企业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可取消其信用等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襄阳市建筑业协会信用建设活动，为会员企业服务，不向会员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襄阳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襄阳市建筑业企业（房建与市政）信用评级指标体系表
2. 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指标等级划分细则
3. 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申报表
4. 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承诺书
5. 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企业提交证明及相关材料目录
6. 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不良行为扣分表

附件一：

襄阳市建筑业企业（房建与市政）信用评级指标体系表（总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
企业素质能力 (13 分)	基本素质	营业执照	1 分	有效期内。
		连续经营三年以上	1 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分	有效期内。
	管理体系建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实施效果良好、能持续改进者得 3 分、缺少一个管理体系认证减 1 分。
	企业资质	总承包及专业承包等级	4 分	各总承包甲级资质及综合甲级资质得 4 分，专业承包甲级及总承包乙级得 2 分，专业承包乙级得 1 分。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	配置齐全合理	3 分	工程技术人员、建造师等符合资质管理要求得 3 分，管理、技术人员数量低于资质标准 10%及以下的得 1.5 分，低于 10%以上的不得分。
财务管理能力 (15 分)	资本保值增值率	大于或等于 1	5 分	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大于等于 1 亿得满分，每少 1000 万减一分，减完为止。
	净资产收益率	大于（等于）8%	5 分	上一年度流动比率，大于等于 2 得满分，每少 0.2 减一分，减完为止。
	资产负债率	小于（等于）70%	5 分	每增加 5%减 1 分，大于 90%者不得分。

襄阳市建筑业企业（房建与市政）信用评级指标体系表（总分 100 分）（续）

经营管理能力 (15 分)	规章制度建立	公司章程建立	1 分	未建立不得分
		人事管理制度建立	1 分	未建立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	1 分	未建立不得分
		质量控制制度建立	1 分	未建立不得分
		技术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有专用档案室和专职档案管理员	1 分	未建立不得分
	劳资管理	企业与员工签订合同并在襄阳缴纳社保，人数满 30 人及以上得满分	3 分	每少 5 人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需附带社保证明）
	学习、创新能力	参加有关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的培训、交流活动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证书，没有不得分
	信息化管理	企业已完工程数据库（指标库、材料价格库等）建立完善并投入应用，计算公式： $15 \times X$	1 分	1、“X”指指标库或材料价格库等数据库； 2、已完成项目已录入数据库系统中或有已完成项目的数据统计指标
		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完善，提供办公场所相关证明，附办公场所照片。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拥有企业官网、微信公众号或企业宣传册，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3 分	未建立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减一分
竞争力能力 (14 分)	技术创新规划	有技术规划或年度技术创新措施，有技术开发机构	4 分	有技术创新规划或年度技术创新措施和目标，有技术研发人员，每缺少一项减 1 分
	市级奖项	近三年市级及以上结构优质工程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
		近三年市级及以上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
	标准化工作	企业具有详细的技术和管理标准、办法和细则，并得到有效实施。	4 分	无详细技术和管理标准、办法和细则者不得分；有标准、办法和细则未遵照运行扣 2 分

襄阳市建筑业企业（房建与市政）信用评级指标体系表（总分 100 分）（续）

信用建设能力 (23 分)	客户满意度	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客户满意度≥98%	2 分	本项目自动获得满分，若有客户投诉则不得分
	公共信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或 A 级以上	2 分	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
		近 1 年国家税务机关评为优良或 A 级以上，记录良好	2 分	有两条及两条以上不良记录不得分
		近 1 年无司法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分	有两条及两条以上不良记录不得分
		无行业协会及其媒介的不良记录	2 分	有两条及两条以上不良记录不得分
		获得 AA 级及以上的级别、银行出具的贷款记录良好	2 分	提供银行授信合同 1000 万以上得满分
		无行业主管部门不良记录	2 分	有两条及两条以上不良记录不得分
	社会公益	参加公益慈善事业（如：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捐款、捐物，受到防疫指挥部表扬等）	3 分	如捐款救助证明，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证书等
		加入相关行业组织，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与行业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如培训、公益活动等）	3 分	每缺少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企业荣誉	获得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授牌等	3 分	不能提供证书不得分
市场行为能力 (20 分)	指标见（附件六：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扣分表）			市场行为指标得分=（100—企业因不良行为累计记分）*20%

附件二：

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指标 等级划分细则

一、评价准入条件

存在以下情况的建筑业企业，不具备信用评价条件：

- 1、正式开展经营不满 12 个月的；
- 2、未建立基本的财务核算制度，不能提供财务报表的；
- 3、三无企业（无营业执照、无经营场所及无营业收入）；
- 4、正处于改制、分立、转让等时期，或产业结构调整阶段，未来经营将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计分标准与释义

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细则表按国际惯例设等级：

等级	计分标准	释义	类别
AAA	80≤分数≤100	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很好，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成长性，主要财务指标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综合偿债能力强，信用记录良好，各种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最小。	重点类
AA	70≤分数<80	企业外部经营环境良好，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较好的成长性，主要财务指标处于行业内良好水平，综合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各种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支持类
A	60≤分数<70	企业外部经营环境较好，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成长性，主要财务指标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综合偿债能力尚好，信用记录良好，各种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较小。	推荐类

根据其信用级别，列为三类，供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分类监管和确定支持力度。

附件三：

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申报表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移动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申报意见	依照《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本单位自愿参加襄阳市建筑业协会信用评级活动。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各单位认真确定具体联系人，填写有效联系方式（含手机号、电子信箱及微信号），本次襄阳市建筑业协会信用评级活动，不向企业收费。

附件四：

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承诺书

襄阳市建筑业协会：

我单位组织学习《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现决定参加“襄阳市建筑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特此报名，接受评审。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与原件内容相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本企业符合下列条件：

1. 主营业务属于本行业的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成立已有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3. 没有处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4. 是襄阳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本企业作出以下承诺（评级过程将对以下相关内容进行核查）：

1.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依法照章纳税，遵守财务制度和税务制度，无任何隐瞒欺诈经营行为；
2. 填报信息真实可靠；
3. 数据类资料为本年度最新数据；
4. 自觉接受社会、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企业提交证明及
相关材料目录

序号	目录	是否 齐全	页 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5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置名单及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书。		
6	财务审计报告。		
7	公司章程制度清单及制度详情（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技术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其中档案板块需具备专用档案室和专职档案管理员。		
8	提供企业社保缴纳凭证。		
9	参加有关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的培训、交流活动（提供以上活动及培训的文件、照片等证明文件）		
10	企业已完工程数据库（指标库、材料价格库等）建立完善并投入应用（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11	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完善，提供办公场所相关证明（租赁合同以及费用缴纳发票），附办公场所照片。		
12	企业自建网站、公众号或宣传册（需提供网站网址、公众号截图及宣传册照片，并有信息发布详情）。		
13	有技术规划或年度技术创新措施（提供措施方案），有技术开发机构（提供机构组织架构和技术开发证明）。		

14	近三年市级及以上结构优质工程（提供结构优质工程获奖证明）。		
15	近三年市级及以上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获奖证明）。		
16	企业具有详细的技术和管理标准、办法和细则，并得到有效实施（提供管理办法细则，并提供实施效果反馈）。		
17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或 A 级以上（提供相关证明）。		
18	近 1 年国家税务机关评为优良或 A 级以上，记录良好（提供相关证明）。		
19	近 1 年无司法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及判决书网查询截图）。		
20	获得 AA 级及以上的级别、银行出具的贷款记录良好（提供相关证明）。		
21	无行业主管部门不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截图、企业所在地住建厅及住建局查询截图）。		
22	参加公益慈善事业（如：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捐款、捐物，受到防疫指挥部表扬等）。		
23	加入相关行业组织，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与行业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如培训、公益活动等），提供培训及活动文件、参与证明及照片。		
24	获得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授牌等。		

备注：以上所要求资料均需提供扫描电子版并加盖公司印章。

附件六：

襄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不良行为扣分表

序号	不良行为扣分项内容	扣分	扣分
1	企业在申报信息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10	
2	引起较大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和秩序的	10	
3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10	
4	发生交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5	串标、围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10	
6	现场管理机构不健全，以包代管的	5	
7	工程关键岗位未按照已中标的投标文件或合同载明的人员到岗的	5	
8	未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造成劳务纠纷的	5	
9	违反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受到执法部门的处罚的	10	
10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处以通报、责令整改或其他处罚	10	
11	拖欠工程款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按规定支付，经有关部门核实认定后拒不偿还拖欠的	5	
12	企业非法用工被投诉查实；企业员工离职后，不给予及时办理劳动合同解除、证书印章变更、人事档案调离的；企业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企业职业人员存在挂靠行为	5	
13	企业在“信用中国”等权威信用机构有不良信用记录	5	

注：1、同一事项被不同部门处罚或通报，按最高扣分计扣一次。

2、本表“不良行为”内容和扣分，适用企业（法人），也适用企业分支机构。